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_____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及其他相关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1、甲方依法具有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证券投资资格之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甲方保证被确认的股份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 4、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到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存在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甲方已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业务规则》、《暂行办法》和其它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相关规则。
- 6、甲方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行为，违反者承担相应责任。
- 7、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免责条款，并愿意受所有条款之约束。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备案。
- 2、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进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提供必要的条件。
-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方式为准。

- 4、乙方确保甲方的资金不被挪用。
- 5、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账户资金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的清单，供甲方核查。
- 6、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开户

第三条 甲方进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有关补充通知的规定，开立证券账户。

乙方审核甲方开户申请资料合格后，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由乙方为其开设保证金账户；甲方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若甲方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开设保证金账户时需要提交：

-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2、法人预留印鉴。

第六条 若甲方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设保证金账户时需提交：

境外注册商业登记书及复印件，董事证明文件（须为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须盖章签名）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

第七条 甲方股份转让的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其相应保证金账户。

第八条 甲方办理开户手续时，必须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是甲方在乙方预留的重要印鉴，甲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如电话自助委托、自助终端委托）修改交易密码。

第三章 委托代理

第九条 甲方在乙方办理开户手续后，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其账户并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 1、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委托；
- 2、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股份，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 3、代理甲方进行每次转让成交后的资金和股份的清算交割，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甲方收

取手续费,并代收税款和其他费用;

4、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乙方提供柜台委托、电话委托、互联网委托等委托方式。

甲方可选择委托方式,委托乙方代理买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委托当日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在代理买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业务中可以接受甲方的限价委托,但不得接受全权委托。

第十二条 委托交易采取全额保证金交易方式。甲方委托买入股份时,其账户须有足额保证金;甲方委托卖出股份时,其账户须有足额股份余额,否则乙方将拒绝该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应遵守乙方业务规章,并提交规定的证件。

第十四条 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乙方电脑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甲方签章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甲方以电话语音、传真、信函下达的委托指令,如乙方无法确认,将不作为对乙方的有效指令;甲方承当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甲方在办理每一笔委托后须在三个交易日内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如有疑问,须在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当日向乙方书面质询,否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第四章 资金划拨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可选择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美元资金存取仅限于普通银证转账方式。

第十七条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季支付一次或在甲方销户时支付,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对甲方利息所得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乙方应将最新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业务规则、制度及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地在乙方网站和营业场所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乙方有义务对每个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信息在乙方公司网站及营业网点予以及时披露。

第六章 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條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義務等違約情形，甲方有權隨時注銷其在乙方的資金賬戶。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糾正，甲方不能按期糾正或拒不糾正的，乙方有權解除其與甲方簽訂的委託代理協議：

- 1、甲方向其提供的資料、證件嚴重失實；
- 2、甲方的資金來源不合法；
- 3、甲方有嚴重損害乙方合法權益，影響其正常經營秩序的行為。

第二十四條 乙方若不具備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從事經紀業務的條件，其與甲方簽訂的委託代理協議將自動終止。

第二十五條 乙方解除其與甲方簽訂的委託代理協議或委託代理協議自動終止時，需及時通知甲方，並說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甲方在收到乙方解除委託代理協議通知後，應到乙方辦理銷戶手續。在此期間，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買入委託指令。

第七章 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七條 甲方可以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委託及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甲方授權他人代為辦理前條所述事項時，應當簽署有關授權委託書，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證件。

第二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明號碼、授權權限、授權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甲方或其代理人通過乙方的自助委託系統辦理的一切業務，均視同甲方本人委託，甲方對委託結果承擔全部責任。

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超越代理權限或授權期限過期，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代理人的委託，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由甲方承擔。

第三十二條 甲方授權委託書的簽署地應在乙方櫃台，且當事人均應到場，但經國家公證機關公證或我國駐外使領館認證的授權委託書除外。

甲方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應當交乙方備案。

第三十三條 甲方在授權委託有效期內變更授權事項或終止授權，應當及時書面通知乙方，並到乙方櫃台辦理有關手續。乙方在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前，原授權委託書仍然有效。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四條 乙方鄭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碼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碼進行的委託均視

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甲方如果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存折等证件，应立即向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挂失。由于甲方未及时挂失而导致其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发生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甲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有关费用标准如发生变动，甲方同意乙方按新的规定执行。

乙方依法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合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本协议书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 1、协商；
-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3、其它合法方式。

第四十五条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风险揭示书》及甲方填写的开户文件均视

为本协议附件，共同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证券营业部（盖章）

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明号(或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

通讯地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